

2010年中级会计师经济法100Test网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186.htm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[基本要求]

（一）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、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（二）熟悉经济法的渊源、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分类（三）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[考试内容] 第一节经济法主要内容
经济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一、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。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，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，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。二、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。（一）宪法（二）法律（三）行政法规（四）部门规章（五）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经济法的主体
一、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，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体或个体。二、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，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，作出不同的分类。三、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，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是不尽相同的。（一）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的差异性（二）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 第三节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、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。即在广义上包括一切有法律意义和法律属性的行为，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。二、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，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。三、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第四节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

务一、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与权利、职责与义务，分别规定在具体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中，并且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存在着直接的对应关系。

二、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，可以总称为“调制权”，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。

三、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贯彻法定原则、依法调控和规制，不滥用或超越调制权、不得弃权等等，核心是依法调控和规制。

四、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。其权利可以统称为“市场对策权”。

五、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；依法竞争的义务。

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，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。

一、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，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，作出不同的分类。

二、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（一）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，而是有其独立性。

（二）经济法责任的特殊性 三、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1.按照承责主体的不同，可以将经济法责任分为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，以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责任。 2.按照追究责任的目的，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。 3.依据责任的性质，还可以把经济法责任分为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，或称为财产性责任和非财产性责任。

四、不同主体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身份和地位、行为目标和宗旨有别，各自的法律待遇、享有权利或权力的法律依据不同，相应的义务各异，因而所需承担的

违法责任也不同。在市场规制法领域，由于规制主体的责任一般是可以特定化的，因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来追究其责任。但在宏观调控法领域，由于调控主体的行为往往被认为属于抽象行为等原因，要追究其责任比较困难。

五、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

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，主要有两类：一类是国家赔偿；另一类是超额赔偿。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，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。相关推荐：

[blue>2010年《中级财务管理》考试大纲](#) [blue>2010年《中级会计实务》考试大纲](#) [blue>2010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大纲教材变化汇总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